

**通讯事务管理局与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声明**

**关于指配 600 兆赫及 700 兆赫频带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
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摘要

S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决定修订《香港频率划分表》，把 614 – 806 兆赫频带重新编配予流动服务。

S2. 通讯局决定采用市场主导模式指配在 600 / 700 兆赫频带（即 617 – 652 兆赫配对 663 – 698 兆赫范围（「600 兆赫频带」）及 703 – 738 兆赫配对 758 – 793 兆赫范围（「700 兆赫频带」）的每段频带内各 2 x 35 兆赫频谱，即合共 140 兆赫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S3. 模拟电视广播已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在数码电视频道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其后的迁移后，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均会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6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将指定作室内流动电讯用途，以避免与内地的用途产生无线电互相干扰的情况，而 7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则将指定用作在全港范围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S4. 600 / 700 兆赫频带的频谱各会分为 7 个频段，每段频宽为 2 x 5 兆赫。在 600 / 700 兆赫频带的拍卖中会向每名竞投人在每

条频带施加 30 兆赫（即 2 x 15 兆赫）的频谱竞投上限。

S5. 600 / 7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将连同其他可供使用的频谱（即 850 兆赫、2.5 / 2.6 吉赫及 4.9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以同时多轮增价的方式作一次过拍卖。通讯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进行拍卖，并会在临近拍卖时提供有关详情。

S6. 600 / 700 兆赫频带内频谱会以技术中立的原则约于二零二一年底作指配，为期 15 年。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相关频谱的互换一般不会获考虑。

S7. 在频谱指配期首五年内，每名成功投得 600 兆赫频带内频谱的竞投人最少须设置 100 个室内基站，而每名成功投得 700 兆赫频带内频谱的竞投人则须为最少 90% 的人口提供网络覆盖。为确保提供网络及服务责任得以履行，每名成功投得 600 / 700 兆赫频带其中一条或全部两条频带内频谱的竞投人均须交付履约保证金。

S8. 600 / 700 兆赫频带内频谱的频谱使用费将由拍卖厘定，而拍卖底价将会在临近拍卖时指明。至于缴付方法，频谱受配者可选择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的第一期相当于整笔费用除以 15，而往后期数的金额则按年递增 2%，以反映有关金额对政府的时间价值。

（本声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